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4/L.1/Add.12  
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 特雷西塔·金托斯-德莱斯女士(菲律宾)

### 增编

###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 日本

1. 1994年1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第248次和249次会议审议了日本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JPN/2和CEDAW/C/LPN/3)(CEDAW/C/SR.248和249)。

2. 日本代表在提出该报告时强调了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的监测任务，并指出1993年8月日本政府的改换使妇女地位有了划时代的改变，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各个领域的决策方面。她指出例如任命的三个妇女内阁大臣、有史以来第一个最高裁判所女判事和第一个众议院女议长。该两次报告的副本已广泛分发给各个国会议员、各政党、各主要妇女组织和新闻工作者。在起草第三次报告时也已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与首相咨询理事会进行磋商。

3. 目前日本妇女境况的主要特征就是老龄妇女人口越来越多、出生的小孩越来越少、人人趋向于得到高等教育、妇女趋向于晚婚和劳动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妇女在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担任了重要的职位。妇女议员在国会所占比率为6.8%，在国家咨询机构则为10.7%。妇女在公私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比率也在日益增加。该代表强调了自从审议日本关于教育、就业和农业领域的初次报告后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她提到各项关于通过使国家机构的成员提升至部长级的办法来使其权限获得加强的计划。

4. 使工作和家庭责任取得协调对实现实际平等是极为重要的。这就是实施儿童抚育假法和补助雇主开办儿童保健设施的理由。日本的公务员制度使妇女能自由参加每一工作职责的就业考试。最近男女在国际通婚和领养子女方面已开始完全平等。她说明自1991年1月以后，对民法典关于婚姻和离婚的各项条款正在进行审查。自批准《公约》后各地方政府十分积极促进各项有关妇女的措施，而日本的各非政府组织也十分积极。该代表说法律上的平等几乎已达到了；但是，定型观念所造成的根深蒂固的风俗习惯和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极少使妇女无法得到实际的充分平等。

#### 1. 一般性意见

5. 各成员祝贺日本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由于一个极传统的社会竟能在短时间内大踏步前进。他们称赞这两份报告的编写者能遵照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并在第二份报告中对在审议第一次报告期间未答复的问题作了答复。

6. 关于其他仍限制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该代表指出关于男女在各生活领域的作用的定型观念是促使问题持续存在的主要原因。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主要障碍不能充分帮助使工作和家庭的责任取得协调。人的态度当然是不可能在短期间内改变的。

7. 在提出其他评论时,各成员称赞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详尽答复,他们赞赏在编制报告时有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各成员表示有收到非政府组织的大量反报告。这证明了政府的民主态度和显示日本妇女正在动员起来了。但是,日本政府应当更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卖淫的问题。

8. 各成员认为日本的妇女地位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虽然在所有的生活领域未给予妇女以适当的地位;但是,她们对本国经济的成就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但是,在目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她们都是第一个遭殃的。如果给予机会,妇女对其本国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将作出重大的贡献。

9. 关于这些报告,各成员认为它们只提到正面的改革而已。虽然这些报告载有许多宝贵的统计数据,但是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障碍却未作出分析。日本政府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以后考虑到了委员会的评论才编制第三次的报告。

10. 委员会指出,作为一个大捐助国,日本政府应当使其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帮助促进受援国妇女的地位。

11. 该代表最后指出她将把委员会成员作出的所有评论传达给日本政府以供尽力使情况获得改善。

## 2.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 第2条

12. 在询问对妇女歧视及为终止这种歧视所采取的各项立法措施的情况时,该代表列举经常出现的问题:妇女有义务比男子提早退休、但对男子有提供宿舍,对妇女则没有、妇女工人不准参与工厂的训练班、将男子雇用为正规职员而妇女则为临时职员、在同等职位上男子即使服务期间较短但也都比妇女先升级。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有采取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来纠正各种不公平的行为。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关于由于目前日本的经济衰退而造成只征聘男子担任需要技术人才的职

位、妇女未能与男子在同等基础上升级和在征聘人员时对女生的歧视性待遇的控诉；这种不平等待遇是继续存在的。目前正在审查平等就业机会法和劳工标准法以期使男女有平等就业机会和得到平等待遇。

13. 由于传统的男女观念，在就业以外的领域也存在有歧视性的风俗习惯的事例；但是其数量正在减少。

14. 在答复关于与平等就业机会有关的法律是否有规定处罚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待遇是一项应受惩处的罪行。私人部门对就业平等机会和待遇（不包括工资）的违反是在经过劳动大臣调查后通过行政指导的办法来处理的。各成员在提出其他评论时说，就业平等机会法应当对所有违反该法律的案件有约束力。

15. 在询问到妇女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无可能向法院或其他裁判所申诉时，该代表说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诉以维护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公务员制度法规定对差别待遇情形判以徒刑或罚款，而任何受到差别待遇的公务人员都可以提出申诉或打官司。

### 第3条

16. 在被问及全国妇女教育中心是否提供课程以训练妇女参与公职时，代表答复说教育中心通过组织实际的训练课程和进行研究而帮助促进妇女教育。不需要提供课程以训练妇女参与公职，但目标是使妇女获得权力和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

17. 关于在开放大学所提供的学习和学位的种类，代表说，大学的文学院提供有家计学、工业和社会学、及人文和自然科学，修完这些课程后，毕业时可授与文学士学位。

18. 成员们赞扬政府打算加强国家机构，并问说是否考虑设立平权巡察官机构。他们要求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政策实现提升妇女地位的目标。

19. 成员们提议应更多地注意关于残废妇女和单身母亲的政策措施。

#### 第4条

20. 关于将妇女雇员重新纳入工作队伍的制度,代表称,因怀孕或家庭理由而辞职的妇女可选择重新受雇的愿望。劳动省向采行和符合某些条件的雇主提供有拨款制度,并推动了一项综合支助计划,通过资料的散发、教育活动、照管儿童假、短缩的工时、对企业的咨询意见和指导而调和工作与儿童照料。从1988年以来,采纳这项计划的公司比例增加到了19.7%。百分比低的一个理由是除了目前的经济衰退所带来的困难外,有些公司耽心要支付额外开支提升返回工作的工人的技能。

21. 代表答复单亲家庭的问题说,单身母亲家庭,不论其婚姻状况为何,均可获得贷款、咨询意见、遗孀养恤金、育儿津贴和在家照料,也可获得夜间儿童照料。额外的特别津贴包括支付职业训练津贴和支付旅行开支。

22. 关于妇女周方面,代表解释说,对参与者的数目并未保有记录,但大部分人都是中年或较老的妇女,最近也有越来越多的男人参与。目前正在努力增加年轻人和男人的参与。提高意识的其他努力包括有:平等就业机会月和定期的小组会议,以解决因成见而产生的问题和通过广泛散发会议提议而改进社会环境。

23. 成员们还评论说该国并未充分利用肯定行动,如设定额度等。他们问说是否已采行特别临时措施,在经济衰退时帮助年轻妇女受雇。

#### 第5条

24. 《2000年新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提高民众了解男女的平等,在此构架内,有几个部会和机构已着手进行提高认识和公共关系活动。文部省已设有一个课程,范围函括小学到高中,教课内容是性别平等和了解。部分由于这些活动,人们的想法已开始转变,这占从1992年进行的民意测验可以看出。代表用一些统计数字补充了这一声明。

25. 当被问及有关性骚扰的法律措施时，代表称至今并无具体的法律措施存在。最困难的工作是改变上司和男性同事的想法。劳动省设立了一个研究小组研究这一问题，并展开运动和开始对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具体的案例是受害者的上司和雇主须按法院的命令赔偿损害。

26. 关于家庭暴力事件，代表引证了1992年汇集的统计数字。虽然《刑法》中并无关于处罚配偶虐待的特别规定，使用暴力、伤害身体、监禁和强奸等都是刑事行为。

## 第6条

27. 在答复有什么资料说明因卖淫而被逮捕人数有所下降时，代表说主要理由之一是由于更老练的卖淫形式——例如“专送应召”——出现了，处理与卖淫相关案件已更为困难。

28. 关于对妓女施暴的事件并无统计记录。虽然光顾妓女是非法的，但并无处罚的条款。

29. 关于政府是否考虑补偿被迫卖淫的妇女的问题，代表说，官方组织从未强迫妇女卖淫。虽然政府未向被个人或私人组织强迫卖淫的妇女提供赔偿，但公开拉客者会被送到妇女教导之家，需要保护的女孩或妇女会得到专业咨询、指导和住所。

30. 当被问及《反娼法》的条款时，代表说，该法规定，卖淫损及人性尊严、违反了性的道德和腐化了社会道德。代表并强调了卖淫违法和反社会的特点。光顾妓女是违法的，但并无处罚的规定。该法的目的是防止、压制和禁止卖淫，但是受到制裁的只是与推动卖淫相关的行为，而非卖淫行为。

31. 成员们还评论说他们感到失望的是报告很少提及亚洲妇女抗议被日本剥削的案件。被提到的案例有：性旅游、日本色情行业对其他亚洲妇女的虐待、邮购新娘和通过日本男人在其他亚洲国家的肆虐而剥削妇女等。他们促请政府劝阻性旅游。他们特别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日本男人强迫当娼的妇女的命运，这些人

往往被称为“慰安妇”。成员们建议，政府应全面补偿幸存的受害者以履行它对亚洲妇女的承诺。他们要求政府解释它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援助这些妇女。

32. 成员们说报告未提供足够的数据说明卖淫、色情、对妇女施暴、剥削移民妇女、受虐妇女的安顿的情况以及说明如何处罚这些罪行。成员们问及是否有犯罪集团以剥削妇女牟利和艺妓或酒吧服务生是否还很普遍。他们促请政府研究这些问题及其根本原因，并报告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33. 代表答复这些被关心的问题说，首相已被要求以更加强有力的措施打击有组织的卖淫。政府正试图通过法律修正案制止性旅游，这些修正案禁止旅行代理商为旅行者安排非法行为。任何形式的卖淫都是非法的，政府正加紧努力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关于“慰安妇”的问题，在1991年已从事过一项研究，1993年公布其结果时，政府已向所有受到伤害的人致歉。政府正考虑如何能够最好地表达其悔意。

## 第7条

34. 委员们喜见任命妇女部长，和注意到1977年《行动计划》增加妇女在执行机构中的数目。日本代表在被要求澄清《行动计划》的适用时说，该计划的五个基本目标之一是实现男人和女人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活动，而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是优先目标之一。政府寻求地方政府、政治组织、工会和妇女组织合作从事这项工作。为了促进妇女参与行政，日本政府确定初步的通盘指标为10%参与。政府提倡雇用女性公务人员，审查在公务员征聘考试方面对妇女参与的限制，1991年新订正的妇女参与国家咨询理事会指标规定到1995年将提升到15%，并且取消对妇女出任国家例行公职的一切限制。

35. 委员们在称赞一名妇女获选为议会发言人的同时，询问为什么议会女性议员人数百份比继续偏低和妇女任职国家咨询机构和地方政府的人数增加不大。该代表提出造成这种情况的理由包括关于男女社会地位的成见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历史短。扩大妇女的政治参与是新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项优先。更具体地说，国家咨询

机构妇女人数小是同持有高级公职和处于领导地位的妇女人数小有关。因此，国家机构要求向咨询理事会推荐更多妇女候选人，和让她们在自己的组织内获得晋升。妇女在地方政府人数不多是由于发挥积极作用的高职妇女人数小，或她们缺乏必要的知识或资格。

36. 在被询问妇女在政党高层的参与率时，该代表说百分比是1.2到18.1左右。妇女党员的百分比是6.1到44.8左右。1993年妇女的工会成员百分比为28.2。

37. 关于在国防学院攻读的妇女人数，该代表说自从1992年以来，总共有女学员71人，占总数7.5%。

38. 除了评论意见以外，委员们促请日本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改善妇女在掌权和决策方面的地位。

#### 第8条

39. 在被询问女外交人员人数时，该代表说1993年外交部女性职员占14.8%。在1993年通过外交专家人员考试的人数中超过一半是妇女。日本有四名女大使。委员会建议以后的报告应提供关于女大使和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妇女所占百分比的资料。

#### 第10条

40. 委员们询问在第三份定期报告期间，产生颇为乐观的女孩子攻读非传统学科的百分数是否为采行任何特定战略的结果，该代表说，妇女学习的多样化是性别态度改变的结果。教育部尝试在中小学的每一级和通过指导顾问促进男女平等意识，鼓励学生在无性别适宜性观念下选择学习课程。

41. 在被要求澄清有关“开放课程”和专门化教育时，该代表解释说，大学校外课程给成年公民提供不同领域的学习。这些课程对所有人开放。开放课程让人有机会掌握关于日常生活和时事的专门知识和职业技能。参加者超过一半是妇女。

42. 关于旨在扩大各级提供的学科的任何课程改革计划,该代表说1989年改革后,全国中小学课程变得完全相同。家政学是中学高班的必修科目,而中学较低班的男女学生则必须读工业艺术和家务学。

43. 委员们注意到全国妇女教育中心提供的妇女研究方案,称赞它试图通过研讨会来引进比较国际资料学,使日本妇女获益。

44. 关于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觉悟和给老师们提供相应的培训,该代表说教育部试图通过在每一地区或县举行课程培训班来使老师们获得足够的关于性别平等的资料。

45. 除了提出评论意见外,委员们对作出的改变表示赞赏,但又说需要扩大在教育系统和传播媒介中扭转成见的努力。态度有需要在年轻时加以改变,应该特别重视儿童的性教育。

## 第11条

46. 委员们询问是否正在考虑同工同酬原则和目前在解决薪酬争端方面有什么程序。该代表解释说,报告提供的数据不容许比较男女的平均薪酬。年资、雇员的职业及其工作的工业类型是说明男女平均薪酬差距的主要因素。日本政府试图加强促进工作和家庭责任兼容性的措施和确保平等机会和待遇以便减少薪酬差距。采取的措施包括出版指南和组织专题讨论会。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劳工标准督察在有人提出控诉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情事时负责监督其遵守。在许多个案里,法律诉讼后获判赔偿损失。

47. 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和津贴。复杂的日本工资制度使得很难象委员会第13号一般建议所载的,适用同工同酬概念或根据无性别区分准则的评价办法。

48. 在被询问劳工标准法是否也处理在工作地点的保健和安全规则时,该代表说,工作地点安全和保健问题由工业安全和保健法处理,根据这项法例,雇主除了要遵照最低限度标准之外,还必须通过设立舒适的工作环境和改善工作条件来确保工

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裁办法则包括监禁或罚款。

49. 关于向从事农、林、渔业工作的妇女所提供的保护及其在确保家属福利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该国代表说，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妇女只有7%为雇员，其余的不是自职业工人就是家庭企业工人，因此往往难以管制她们的工作条件和有关安全措施。但是有关政府部门采取了若干改善工作条件的措施，例如进行提高觉悟和培训的工作，实施劳工互助方案和建立示范农场等措施。农、林、渔业的女工就象其他行业的女性雇员一样，受到有关劳工法的保护。这些妇女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兼顾与工作有关的责任和家庭责任，并妥善地应付妇女在这些工作中所扮演的尚未确定的角色。该政府部门通过改善家庭生活推广方案进行宣传教育，并促使家庭成员就各自的职责和生活情况达成协议，因为这些行业由男性家长决策，而由其他家属提供劳力。

50. 有人问到妇女的失业率和为确保其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水平而提供的任何援助。对此该代表答复说，由于经济长期衰退，男女的失业率都在上升。1993年11月为2.8%。失业津贴确保了最低限度生活水平。这种津贴是在一段有限的期间内视失业者的年龄及其先前工作的期间不分性别地发给的。目前该国政府正在设法拟订有效的就业措施。

51. 对于有关公私营部门的养恤金制度及两者之间的差别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国家养恤金计划为全国国民提供了基本的养恤金。私营部门的支薪雇员根据雇员养恤金保险计划自动享有保障，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则由互助会提供保障。由于各种计划的养恤金额各不相同，政府计划在1995年以前统一政府养恤金计划。

52. 关于照顾亲属假计划的现况，该代表说，采用这一计划的公司数逐渐增加。劳动省所颁布的指导方针说明了准许工作人员请假照顾亲属的最低限度条件，例如有关请假期期间和不分男女的条件，并列有可请假照顾的各类亲属。雇员们也应当能够在请这类假或是利用机动工时或错开工作时间等措施之间作出选择。指导方针已

经广予传播并为许多公司所采用,但是照顾亲属假计划还没有定为法律。

53. 成员们又表示认识到在妇女的雇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指出在同等就业机会、非全日性工作和工资差异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待做。成员们说,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因为根据他们所得到的资料,妇女的工资只相当于男子工资40%。他们想知道,政府在考虑采取何种实际措施来改善这种情况。成员们提到,在初次报告提出时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成员们认为,由于私营公司所施行的分轨制,日本妇女似乎遭到间接的歧视。对于间接歧视也应象对直接歧视一样予以检举,并应采取措施,促使私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有人问到育儿假的费用由政府还是由雇主支付,并问到有哪些因素阻碍男子请育儿假。应当建立机制,防止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被迫从事非全日性工作。成员们还说,日本公司没有充分利用妇女的技术和能力。

54. 对于有关社会保障、产假和非全日工作人员应享的领取养恤金的权利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劳动标准法》的有关条款和1993年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作出了这些方面的规定。

55. 关于日本以年资为根据的工资制度,该代表说,托儿制度的存在使这种工资制度对妇女不具歧视性。向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提供职业训练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56. 成员们问到是否采取了措施,将工时减至40小时,以增进家人之间的关系。

## 第12条

57. 此外成员们又问到是否实施有全国性的子宫颈癌和乳癌检查方案。

58. 成员们提到在私营公共浴室工作的妇女必须接受的体格检查。不将检查结果通知她们是一种侵犯人权的做法。

#### 第14条

59. 成员们在提到农村妇女地位时说，应当特别注意农村妇女，因为农村地区通常最为守旧而难以取得这方面的进展。应当拟订特别方案，促使农村妇女参与决策工作。

#### 第16条

60. 成员们指出，报告内没有就如何修改《民法》来提高妇女和子女在家中的地位提供什么资料，并要求说明妇女在家中的现有法律地位。该代表说，一个国家咨询委员会已开始审查《民法》中有关婚姻和离婚的规定。1991年印发了临时报告，并于1993年征求民众和法院的意见。目前仍在根据这些意见审议有关问题。

61. 成员们又提到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例如有关非自愿缔结的婚姻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做法。也应当对年长的妇女给予较多的考虑，并应提供有关政策性措施和方案的研究资料。成员们还问到目前正在举行的《民法》审查工作何时可以完成，并问到近来离婚率上升的原因。成员们强调必须消除男女在家中所扮演的刻板的定型角色，并且必须促使男子多参与家中活动。

- - - - -